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督導業務，設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以下稱本小組)針對本局執行各類工程品質、交通維持及環境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預防工程缺失發生，辦理工程督導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督導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督導日常事務；均由局長內派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簡任主管人員兼任之。執行秘書得承召集人之命擔任個案領隊。

本小組除前項委員外，另內派工程業務單位主管及工程相關職系七職等以上人員各一人，並得由局長遴選專家、學者一人以上擔任委員。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於督導前由工程主辦科簽奉局長勾選委員名單，核定後成立，組織架構如附圖一，督導完成後解編；幕僚作業由本局工程主辦科派員擔任。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督導各項各項施工作業程序及工程品質。

(二)其他經本小組召集人臨時交辦督導事項。

四、工程督導作業原則：

(一)工程督導項目：督導本局辦理(或代辦)之捷運工程，包括建築工程、橋梁工程、隧道工程、軌道工程、景觀工程、系統機電工程、設施機電工程及捷運建設計畫道路、人行道等設施復舊工程。

(二)本小組委員實施督導：督導時機為工程實際進度介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間為原則，工程品質督導作業相關表件如附表一至附表三之六。

(三)由本局工程管理科每年統計工程督導辦理情形一次。

五、本小組辦理工程品質督導作業執行方式：

(一)以不定期機動方式辦理，逕赴工地辦理督導。

(二)辦理督導時，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充分配合，準備工程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得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三)前款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約定相符，該費用由本局負擔；其與契約約定不符者，該費用則由承攬廠商負擔。

小組督導後應於督導次日七個工作天內將紀錄送達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紀錄應明訂缺失改善期限，廠商則依紀錄所列缺點逐項改善，並製作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書面報告，於規定期限前送交本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六、本小組工程品質督導缺失評分會議作業方式如下：

(一)工地督導結束後，由本小組提出缺失改善意見，廠商答覆缺失改善事項，本小組進行扣點或評分會議。

(二)扣點部分參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扣點範圍及查核結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依契約約定由本小組辦理扣點，經領隊裁決後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三)評分部分除專案計畫依該計畫內容辦理外，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委員紀錄表進行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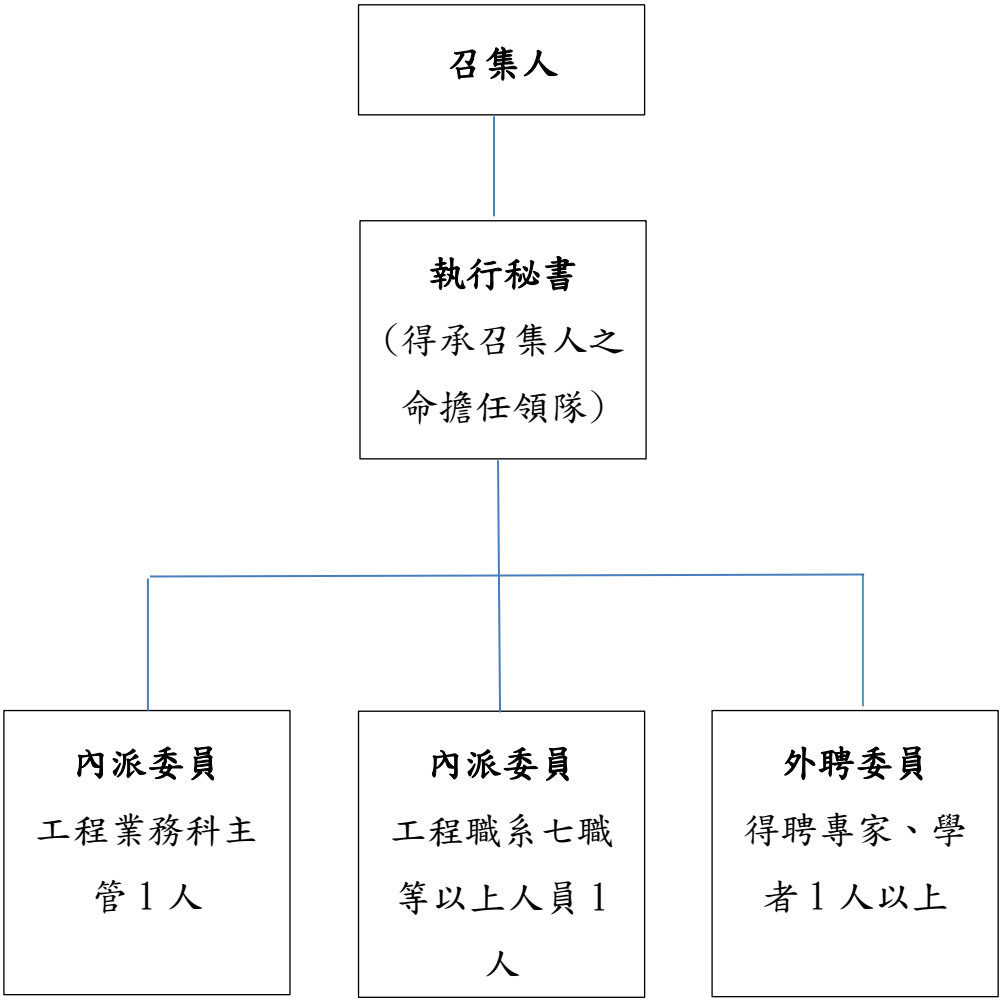
(四)扣點罰鍰繳納證明應連同督導缺失改善文件於期限內回覆本小組。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工程管理費支應。

八、本局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為之。

附圖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組織架構圖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品質督導委員紀錄表

標案名稱	
督導日期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工程主辦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二級品管）

（請督導主辦人員及單位主管作業程序、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督導考核之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承攬廠商（一級品管）

（請督導品管組織、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勞安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

優點：

缺點：

二、施工品質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優點：

缺點：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優點：

缺點：

（三）安全衛生 優點： 缺點：
三、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異常說明：
四、其他建議 （一）含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情形。 （二）含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執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等事項。 （三）其他相關建議。
督導委員簽名：

填表說明：

一、督導委員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內容進行督導。

二、本表各項優、缺點請加以具體說明。有關缺點部分，請參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將缺點代號及缺失情節代號（輕微[L]，中等[M]，嚴重[S]）標明於最後）。

三、工程督導時，若有其他尚待釐清或專業人員須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置之處，或對受督導工程之建議，請先紀錄於「其他建議」欄位，俾進一步檢討處理。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品質督導紀錄表

<table>
<tr><td>列管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若無，免填)</td><td>計畫
主辦機關</td><td></td></tr>
<tr><td>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td><td colspan="3">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td><td>督導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標案名稱</td><td colspan="3"></td><td>地點</td><td></td></tr>
<tr><td>標案
主辦機關</td><td colspan="3"></td><td>專案管理單位</td><td>無</td></tr>
<tr><td>設計單位</td><td></td><td>監造單位</td><td></td><td>承攬廠商</td><td></td></tr>
<tr><td>發包預算
(千元)</td><td colspan="3"></td><td>契約金額
(千元)</td><td></td></tr>
<tr><td>工程概要</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td><td colspan="5">截至　年　月　日止：
1.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實際：　％。
2.目前進行：</td></tr>
<tr><td>督導委員</td><td colspan="3">外聘委員：　委員、　委員</td><td>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td><td>年　月　日開工、預定　年　月　日完工</td></tr>
<tr><td>領隊及
工作人員</td><td colspan="5">領隊：
工作人員：</td></tr>
<tr><td>優
點</td><td colspan="5">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
1.

(二)承攬廠商：
1.

二、施工品質</td></tr>
</table>

缺點	一、品質管理制度 （一）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 （二）承攬廠商： 二、施工品質 （一)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雜項等 （二)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三)安全衛生
其他建議	
檢驗或拆驗	(檢驗、拆驗或鑑定之過程及結果，如鑽心地點、組數與設計強度等)
扣點統計	

照片1	照片2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3	照片4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5	照片6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附表三-一、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工程主辦科及專案管理單位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督導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改善結果：（詳如附件○） 缺失預防措施：	○年○月○日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已檢附佐證資料 □已填寫完成日期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確認（無則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專案管理單位(無則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註：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欄，由工程承辦人員、專案管理單位填表人員逐項核章確認。

附表三-二、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監造單位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督導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改善結果：（詳如附件○） 缺失預防措施：	○年○月○日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已檢附佐證資料 □已填寫完成日期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確認 （無則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監造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無則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註：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欄，由工程承辦人員、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逐項核章確認。

附表三-三、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承攬廠商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督導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工程管理 缺失項目 （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改善結果：(詳如附件○) 缺失預防措施：	○年○月○日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已檢附佐證資料 □已填寫完成日期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承攬廠商簽章確認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確認 (無則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廠商名稱)[核章] (負責人)[核章] (工程專任人員)[核章] (品管人員)[簽章]	(廠商名稱)[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無則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註：

一、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欄，由工程承辦人員、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逐項核章確認。

二、本表適用缺失代號4.03品質管理制度、5.05環境生態保育、5.09工地管理、5.10檢驗審查紀錄、5.14工地職業安全衛生、5.15工區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5.16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措施、5.17功能及節能減碳、6.01施工進度管理、7.00規劃設計問題。

附表三-四、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承攬廠商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督導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施工品質缺失項目（含建議）	改善對策及結果（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缺失原因分析： 缺失改善結果： 1.改善依據：請明確提出缺失改善之依據，如契約條文、施工圖說及施工規範等，並敘述改善過程。 2.改善結果：佐證照片資料(詳如附件○) 缺失預防措施：	○年○月○日	□已填寫缺失原因分析 □已填寫缺失改善結果 □已填寫缺失預防措施 □已檢附佐證資料 □已填寫完成日期 □檢附相片資料內容完整 □已說明未檢附佐證資料原因 承攬廠商簽章確認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確認 (無則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廠商名稱)[核章] (負責人)[核章] (工程專任人員)[核章] (品管人員)[簽章]	(廠商名稱)[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無則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註：

一、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欄，由工程承辦人員、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逐項核章確認。

二、本表適用施工品質缺失代號5.01混凝土施工、5.02鋼筋施工、5.03模板施工、5.04鋼構施工、5.06土方工程施工、5.07工程施工、5.08裝修雜項工程施工等。

附表三-五、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

[承攬廠商用表]

標案名稱：○○○○○○○工程

督導日期：○年○月○日　　第　頁共　頁

其他建議	對策及結果 (附改善前中後照片或佐證文件，並標註附件別)	完成 日期	查證結果自主檢核
	對策及結果： (詳如附件○)	○年○月○日	□已填寫對策及結果 □已填寫完成日期 承攬廠商簽章確認 監造單位簽章確認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確認 (無則免) 工程主辦人員簽章確認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廠商名稱)[核章] (負責人)[核章] (工程專任人員)[核章] (品管人員)[簽名]	(廠商名稱)[核章] (監造建築師、技師)[簽章] (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無則免)	**主辦機關**
(廠商名稱)[核章] (專案建築師)[簽章] (專案技師)[簽章] (專案管理單位)[簽章]	(承辦人)[核章] (科、課、室主管)[核章] (機關主管)[核章]

註：查證結果自主檢核欄，由工程承辦人員、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逐項核章確認。

附表三-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照片表

工程名稱：

附件、改善照片表（附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拍攝之彩色照片，並加說明）

	（改善前） 說明缺失情形
(施工品質缺失改善中之照片監造人員需入鏡確認改善方式符合施工規範等規定)	（改善中） 說明改善作法
(施工品質缺失改善後之照片監造人員需入鏡確認改善結果符合契約及圖說等規定)	（改善後） 說明改善結果

自主檢核項目：

□改善前、中、後說明欄位已確實具體填寫完成。

□照片以同一角度拍攝，並註明拍攝日期。

核章確認欄位：

承攬廠商(簽章)：　　監造單位(簽章)：